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条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[1993]214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230199100002435。	第二条公司系依照《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》、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[1993]214 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。公司按照《黑龙江省“四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230199128173269W。
2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HPGC Renmintongtai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
3	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	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

	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； (四)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； (五)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； (六) 律师及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； (七)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； (八)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和非流通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，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； (九) 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。	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； (四)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； (五)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； (六) 律师及计票人、监票人姓名； (七)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；
4	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六条、第一百八十二条中“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”的表述均改为：“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”，其他内容表述不变。	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